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转让后剩余的部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设，内容披露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10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93元/股，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24年1月2日的50.18元/股，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较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跌幅达到56.29%，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幅度已超过50%，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77,785股-3,155,5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2.0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221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1.69元/股以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上限测算，对应测算回购股份分别为1,577,785股、3,155,57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01%、2.0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1.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近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已完成贷款审批，同意为公司办理不超过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年。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36,179	10.17	15,936,179	10.28	15,936,179	1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24,629	89.83	139,146,844	89.72	137,569,059	89.62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00.00	155,083,023	100.00	153,505,2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4,893.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5,792.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113.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41%，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41.15万元。

本次回购资金部分若后续部分来源于自筹资金，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0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0%，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6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向除蓝波先生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回购注销除施艳春女士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激励计划考核不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公司监事金玉梅女士、孙力女士、方丽女士在2024年5月、9月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4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

5、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蓝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提议人蓝波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提议人蓝波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转让股份、注销股份等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贷款、报批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92211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转让后剩余的部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现金管理方式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182,083.38	2,318,381,176.22
负债总额	226,626,507.24	343,211,2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5,555,576.14	1,975,169,880.47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744.32	217,589,026.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hemsp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总经理袁云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财务总监喜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msp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638712

邮箱：ir@chemsp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战略发展总监：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19.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